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进而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 3、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8 日